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就棕榈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102,524,773元。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棕榈园林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补充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上半年园林工程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941.10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683,113,773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项目

(1) 募投项目主要内容

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加快市政园林业务的拓展力度、促进业务布局的合理均衡，2010年12月30日棕榈园林与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王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形式对胜伟园林出资3,880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胜伟园林实收资本，剩余2,830万元计入胜伟园林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胜伟园林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万元，公司成为胜伟园林之控股股东，占胜伟园林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胜伟园林股东王胜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9%。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胜伟园林基本情况

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侧央子街道蔡家央子二村，法定代表人为王胜，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公路配套设施安装；土建、路桥、市政公用工程；生产销售安装路灯；销售雕塑、五金交电”。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JNA1019号)，胜伟园林2010年1-9月、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2,762,783.95	42,675,623.38
净利润	18,329,620.45	11,934,085.56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20,634.63	77,301,565.47
负债总额	41,547,099.14	57,257,650.43
所有者权益	38,373,535.49	20,043,915.04

(3)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0]第6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3,049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75 万元。双方同意以上述两个评估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资产作价为 3,728 万元,本公司以 3,880 万元现金投入,增资控股该公司 51%的股权,该购买价格构成的权益转让是公平而公正的对价。

(4)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国金证券对棕榈园林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市政园林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在华北区域的竞争地位,促进全国业务布局均衡,并通过横向并购实现公司外延式成长。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韦建、于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